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拟承接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7亿人民币不良债权资产包清收处置服务的合同。

该不良资产包由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对价为2.8亿人民币,经过协商,摩安投资收取收购对价的7%即1,960万元人民币,作为该资产包的评估、尽调、定价、商务谈判、司法诉讼、处置、清收和拍卖的服务费用,同时对于超额收益部分收取20%的超额收益分成。。

2. 公司总经理张惟在过去12个月曾任职的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惟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7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0.00	99.97%
2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公司总经理张惟在过去12个月曾任职的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经查询，关联方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不良资产包由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对价为2.8亿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摩安投资收取收购对价的7%即1,960万元人民币，作为该资产包的评估、尽调、定价、商务谈判、司法诉讼、处置、清收和拍卖的服务费用，同时对于超额收益

部分收取20%的超额收益分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名称：《尽职调查服务协议》、《清收处置服务协议》
- 2、合同签署双方：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合同内容：摩安投资为宁波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7亿人民币不良债权资产包提供清收处置服务，包括评估、尽调、定价、商务谈判、司法诉讼、处置、清收和拍卖等。
- 4、合同金额：1,960万元，后期清收处置回款超额部分享有20%的浮动。
- 5、付款方式：按照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司法尽调、综合定价）、清收处置（起诉、判决、执行、拍卖）各环节分阶段付款。
- 6、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贡献至少1960万元的收入。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本次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